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0〕340号

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病例，为切实抓好今冬明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技工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4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形势良好，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严峻，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发生局部聚集性风险加大。各级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要深刻认识今冬明春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在思想上行动上决不能有丝毫侥幸和松懈，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牢牢守住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疫情防线。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严格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要求与安排，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主动防范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与其他常见传染病叠加风险。严格落实科学精准防控，加强日常管理和聚集性活动管理，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做好

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取暖管理，因时因地因校完善防控方案。加强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管理，确保实习场所、食宿条件等达到疫情防控要求。

三、扎实做好应对聚集性疫情准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要坚持做好校园日常消杀，合理适量储备防疫物资，明确校园疫情防控各环节的责任人，确保防控工作机制高效运转。主动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行为，实施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按照发生聚集性疫情情境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严格落实师生体温检测、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校园出现疫情，要严格依法依规报告，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四、切实引导师生加强防护。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要引导师生和家长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切实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少流动、少聚集。适量储备必要防疫物资，随身携带口罩，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应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分餐制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密切关注实习学生健康状况，着重指导其根据工作实际严格做好防护。师生及其家人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立即向学校和相关部门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五、及早谋划寒假和春季开学安排。技工院校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明确防控要求，及早谋划，科学安排

学生和教职工寒假放假时间，设计组织好学生寒假期间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在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指导下，根据疫情形势，科学预判并及早安排 2021 年开学工作，适时发布春季学期开学安排。各技工院校要建立假期师生流动台账，全面跟踪核查师生假期行程和健康状况。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各技工院校实行疫情信息零报告制度，由校长亲自报送。

联系方式：陈杰 0351-7676046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